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20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1,382,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4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132,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0.05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每股0.16港元）。

香港市場

地基打樁

本集團之地基部門繼續表現優秀並且受惠於蓬勃之地基行業。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地基部門之營業額增加36%至1,127,000,000港元，而溢利貢獻較去年同期之61,000,000港元上升75%至107,000,000港元。本集團手頭上之主要合約包括（其中包括）港鐵903號合約、南豐於東涌市地段37區之項目及新鴻基於元朗CDA 15區之項目。

其他建築相關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機電工程部門及機器租賃及貿易部門之營業額分別為6,0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業績獲得收支平衡。本集團預期市況將仍然競爭激烈，但相信上述部門將會取得有利的回報。

中國市場

物業發展及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上海之住宅項目泰欣嘉園錄得39,000,000港元收益，而去年同期收益為477,000,000港元。收益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央政府頒佈之一系列緊縮措施，尤其是購房限制所致。儘管交易量大幅下跌，售價依然維持穩定。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預售天津海河河畔住宅發展項目泰悅豪庭，該項目包括六幢30層高之大廈，總樓面面積約75,000平方米。鑑於現行市況之下，預售反應令人滿意。已訂合約銷售額達到300,000,000港元以上，該等收益及相關溢利將於交付單位後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確認。

本集團於瀋陽之地盤位於皇姑區，總樓面面積約為165,000平方米，現處於規劃之最後階段。該項目為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而本集團預期地基工程將於下年度展開。

本集團於上海之投資物業繼續享有穩定之經常性收入及令人滿意之佔用率。於回顧期內，物業投資部門之營業額為16,000,000港元，而溢利貢獻(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為21,000,000港元。

前景

即將展開之基建項目及香港政府擬增加土地供應(如2010-11年度施政報告所述)將加大力度推動地基行業。然而，全球經濟之不穩定及材料和勞工成本上漲將對該行業帶來更大壓力。在此經營環境下，本集團仍然相信，憑藉其過往業績記錄、豐富知識及超卓市場聲譽，其可繼續把握地基行業之機遇。然而，由於環球及本地金融和股票市況近期之波動及不穩，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作出公佈，其決定延遲建議分拆地基業務，直至另行通知。

中國政府頒佈之持續信貸緊縮政策、利率提升及購房和銀行貸款之限制已大幅抑制中國住宅市場之交易量。在該等政策獲寬鬆之前，本集團預期其中國物業部門之收益在短期內將繼續受到影響。然而，本集團相信該等措施對中國住宅市場之長遠持續發展及穩健增長尤其重要。

財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之理財政策及維持穩健之資本結構，並以充裕的現金流應付預計的緊縮貨幣供應、利率上升及其於天津及瀋陽的物業項目的資本需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約78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166,000,000港元)，而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扣除非控股權益後)分別約為4,2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132,000,000港元)及1,9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89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為72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75,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淨資產負債比率。現金結餘淨額由70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至24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主要是由於購買新寫字樓及支付中國稅項所致。與履約保證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由17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增至26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369,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大部分以港元為單位，亦有安排歐元及日元貸款融資。本集團一直有監控歐元借款之貨幣風險，並會在必要時訂立歐元遠期合約。

聘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其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所有附屬公司，合共聘用約1,322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現行市場薪金水平及各公司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以及培訓及發展等。此外，僱員並可根據本集團經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授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零年：2.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支付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1,200,201	1,382,004
銷售成本		(1,094,588)	(983,647)
毛利		105,613	398,357
其他收入及盈利	3	20,161	6,184
銷售支出		(9,915)	(6,179)
行政支出		(20,917)	(20,474)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21,184	(25,953)
其他支出，淨額		(22,370)	(14,126)
融資成本		(3,906)	(6,445)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2,951	687
除稅前溢利	4	92,801	332,051
所得稅開支	5	(57,136)	(187,065)
期內溢利		35,665	144,986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42,511	131,872
非控股股東權益		(6,846)	13,114
		35,665	144,986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4.88港仙	15.56港仙
攤薄		4.88港仙	15.42港仙

股息之詳情披露於附註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35,665</u>	<u>144,986</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41,016</u>	<u>49,78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76,681</u></u>	<u><u>194,766</u></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u>82,966</u>	<u>157,340</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6,285)</u>	<u>37,426</u>
	<u><u>76,681</u></u>	<u><u>194,76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553,770	305,823
投資物業		442,720	411,464
發展中物業		743,704	275,574
已付訂金		2,267	388,037
聯營公司權益	9(a)	33,981	30,348
其他資產		1,120	1,090
遞延稅項資產		104,594	100,146
總非流動資產		<u>1,882,156</u>	<u>1,512,482</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315,766	281,7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9,769	122,933
存貨		37,255	11,624
持有供銷售之物業		467,612	439,569
客戶有關合約工程之欠款		82,466	88,407
應收貿易賬款	10	533,542	454,73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66,654	48,348
衍生金融工具		—	87
預繳稅項		12,092	5,320
定期存款		405,250	788,527
受限制現金		65,939	56,286
現金及銀行結存		311,579	321,484
總流動資產		<u>2,317,924</u>	<u>2,619,081</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款項	11	470,939	480,959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預收款項		163,897	163,652
衍生金融工具		792	26
欠客戶有關合約工程之款項		234,693	224,428
已收訂金		288,332	173,482
付息銀行借貸		158,138	128,382
應付稅項		279,898	473,502
總流動負債		<u>1,596,689</u>	<u>1,644,431</u>
流動資產淨值		<u>721,235</u>	<u>974,6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03,391</u>	<u>2,487,132</u>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借貸		379,176	332,332
衍生金融工具		11,201	5,821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9(b)	24,560	24,560
遞延稅項負債		214,852	195,004
總非流動負債		<u>629,789</u>	<u>557,717</u>
資產淨值		<u>1,973,602</u>	<u>1,929,415</u>
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87,266	87,011
儲備		1,862,424	1,812,207
		<u>1,949,690</u>	<u>1,899,218</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3,912</u>	<u>30,197</u>
總權益		<u>1,973,602</u>	<u>1,929,415</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期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或先前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發出但尚未生效之新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有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集團現正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之影響進行評估，並預期採納彼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董事局批准及授權刊發。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根據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經營分類按與向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

	機電及		機器租賃	物業投資		無分類	抵銷	綜合
	地基打樁	建築工程	及買賣	及管理	物業發展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1,127,155	5,950	11,134	16,483	39,479	—	—	1,200,201
分類業務間之銷售	—	16	340	—	—	—	(356)	—
總計	<u>1,127,155</u>	<u>5,966</u>	<u>11,474</u>	<u>16,483</u>	<u>39,479</u>	<u>—</u>	<u>(356)</u>	<u>1,200,201</u>
分類業績	107,465	(24)	(63)	21,249	(1,134)	(46,692)	—	80,801
利息收入								12,824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31
融資成本								(3,90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951
除稅前溢利								92,801
所得稅開支								(57,136)
期內溢利								<u>35,665</u>

2. 分類資料 (續)

	機電及		機器	物業投資		無分類	抵銷	綜合
	地基打樁	建築工程	租賃及買賣	及管理	物業發展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828,007	18,304	5,297	53,624	476,772	—	—	1,382,004
分類業務間之銷售	—	1,889	9	—	—	—	(1,898)	—
總計	<u>828,007</u>	<u>20,193</u>	<u>5,306</u>	<u>53,624</u>	<u>476,772</u>	<u>—</u>	<u>(1,898)</u>	<u>1,382,004</u>
分類業績	61,108	1,739	(3,103)	(7,313)	310,905	(26,724)	—	336,612
利息收入								1,095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02
融資成本								(6,44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687
除稅前溢利								332,051
所得稅開支								(187,065)
期內溢利								<u>144,986</u>

3.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2,824	1,095
保險索償	35	767
出售投資物業之盈利	27	13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盈利	533	131
外幣匯兌盈利，淨額	757	1,113
管理服務收入	781	360
補貼收入*	1,418	396
收回過往年度已撇銷之應收貿易賬款	106	—
其他	3,680	2,186
	<u>20,161</u>	<u>6,184</u>

* 有關該項收入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30,251	25,975
公平值虧損／(盈利)，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466	(177)
衍生工具－不合資格對沖交易	8,477	10,589
出售投資物業之盈利	(27)	(13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盈利	(533)	(131)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	545
收回過往年度已撇銷之應收貿易賬款	(106)	—
其他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30)	114
利息支出	3,906	6,445
	<u>30,251</u>	<u>25,975</u>

5.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之稅項撥備：		
中國：		
香港	13,412	3,905
其他地區	34,423	175,615
上期撥備不足：		
中國：		
香港	6	—
	<u>47,841</u>	<u>179,520</u>
期內遞延稅項支出	9,295	7,545
	<u>57,136</u>	<u>187,065</u>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 作出準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地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6.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零年：2.0港仙)	13,090	17,046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4.0港仙共計約34,892,000港元之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支付。
- (b) 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董事局會議上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共計13,090,000港元。此中期股息並未於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7.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42,5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1,87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871,241,858股普通股(二零一零年：847,774,92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內溢利42,511,000港元計算。計算時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股數，以及假設在該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時無償發行871,892,215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以277,9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2,645,000港元)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拓展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出售賬面淨值為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9,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出售淨盈利為5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1,000港元)。

9. 聯營公司權益

(a)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9,213	25,984
聯營公司之欠款	1,822	1,418
聯營公司之貸款	3,250	3,250
	34,285	30,652
減：減值	(304)	(304)
	33,981	30,348

聯營公司之欠款及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9. 聯營公司權益(續)

(b)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包括在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為24,5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4,56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須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c)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結存於附註10披露。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跟隨本地行業標準制訂信貸政策。給予客戶之平均一般信貸期為90日內(應收保固金除外)，惟須經管理層作出定期檢討。有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故概無信貸風險過於集中之情況。應收貿易賬款均為免息。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33,572	454,764
減值	(30)	(30)
	<u>533,542</u>	<u>454,734</u>

以發票日期及撥備淨值計算，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0日內	370,437	309,538
91日至180日	2,490	1,715
181日至360日	3,385	3,294
360日以上	1,635	875
	<u>377,947</u>	<u>315,422</u>
應收保固金	155,595	139,312
	<u>533,542</u>	<u>454,734</u>

應收貿易賬款中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10,6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696,000港元)，其還款信貸條款與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條款相若。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0日內	192,425	173,630
31日至90日	1,145	3,407
91日至180日	323	203
180日以上	2,621	7,753
	<u>196,514</u>	<u>184,993</u>
應付保固金	78,615	105,250
應計款項	<u>195,810</u>	<u>190,716</u>
	<u><u>470,939</u></u>	<u><u>480,959</u></u>

12.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870,115,903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87,011	84,53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2,550,000股股份	<u>255</u>	<u>2,480</u>
於期末：872,665,903股普通股	<u><u>87,266</u></u>	<u><u>87,011</u></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股權獲行使，導致發行2,550,000股（二零一零年：7,000,000股）股份，行使股款為2,0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740,000港元）。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財務機構向聯營公司批出一般信貸貸款而給予之擔保	<u>20,000</u>	<u>20,000</u>
就履約保證書而作出之擔保	<u><u>263,588</u></u>	<u><u>175,691</u></u>

14.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a) 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u>12,271</u>	<u>196,194</u>
(b) 根據土地及樓宇有關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付款承擔：		
一年內	<u>11,138</u>	11,23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6,083</u>	<u>10,711</u>
	<u>17,221</u>	<u>21,942</u>

此外，本集團就發展中物業建築工程之已訂約但未作撥備之承擔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為146,6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53,763,000港元)。

15. 關連人士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為12,4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383,000港元)。
- (b)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與其聯營公司之結存詳情載於附註9及10。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財務機構向其聯營公司批出一般信貸貸款而給予之擔保載於附註13。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泰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判建築工程及機械工程約66,400,000港元，而該名第三方則再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泰昇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分判該等工程。該等交易是根據協議條款進行。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宣佈建議分拆其地基業務(「業務」)及將業務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並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然而，鑑於環球及本地金融和股票市況近期持續波動及不穩，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宣佈延遲建議分拆，直至另行通知。有關建議分拆之其他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

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在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因此，董事局認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

守則條文A4.2條訂明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之董事須輪流退任，惟董事局主席及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或並不計入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由於延續性為長期成功實行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局相信，董事局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擔當著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領導地位之角色，讓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局認為，本公司之董事局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流退任。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及龍子明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佐浩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外部核數師、商討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向董事局提供意見及建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作出指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舜堯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錢永勛先生、郭敏慧小姐、趙展鴻先生、黃琦先生、劉健輝先生及張任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及龍子明先生。

公司網站：www.tysan.com